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2025 年定期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提议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双方责任、审计工作安排、舞弊风险沟通、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年度变化及主要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对信永中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

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暨 2023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审计相关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 年 3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